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4月14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，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